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 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广洪

职务：董事长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的校企深度合作关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服务区域经济。

二、合作内容

(一) 校企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

甲方在乙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岗位实习和就业基地，乙方根据本公司生产发展需要，每年接纳甲方学生岗位实习和毕业生就业。

(二) 校企推进专业建设和科研合作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方案，对接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优化课程结构，开发教材和核心课程教学资源。甲方聘请乙方专家、技术骨干担任学生岗位实习兼职教师，乙方接纳甲方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促进甲方师资队伍建建设。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共同参与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三)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

乙方根据人力资源规划，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





班”人才培养，每年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培养人数不少于30人（另签订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人才培养三方协议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学生岗位实习基地、学生就业基地”，对外发布信息时可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

2. 甲方根据乙方人数需要，从畜牧兽医专业群2020级学生开始，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学生与乙方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书。订单班人数不足时，可在岗位实习的学生中补充。与企业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书的学生，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参与其它企业的订单培养和岗位实习。

3. 为了完成乙方订单培养任务，允许乙方每年进校1-2次进行企业宣传，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宣传活动。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学生学业考核与质量评价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及其质量评价。

5. 安排1名优秀教师担任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主任，班主任人选由甲方推荐确定，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学生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6. 甲方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教学资源和教材建设、项目研究、教学改革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的报酬。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应用。

7.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应为乙方员工的继续教育、学历教育、技能考证提供便利,并按照乙方的培养方案进行培训。

8. 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在甲方校内学习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时,乙方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甲方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学生学业考核与质量评价,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及其质量评价。

2. 在甲方组织学生岗位实习时,凡与乙方签订订单班的三方协议书学生必须前往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在签订三方协议书时必须对学生明确说明。

3. 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不打乱甲方分班计划和日常教学秩序。乙方在校内每学期为订单班学生进行职业教育与养殖技术相关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课时4-6课时。

4. 安排1名技术骨干专职负责订单班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岗位实习的管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组织纪律和安全管理,做好学生与学校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5. 乙方与甲方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时,由甲方组织生源,乙方可根据自身的能力为订单班在开展实训、技能竞赛等班级活动提供耗材支助。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时,乙方负责组织生源,生源组织费用另签协议约定。

6. 乙方聘请1名甲方优秀教师担任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主任,



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 作，做好学生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7. 甲方学生在乙方岗位实习期间(岗位实习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乙方应为其提供安全的生活和实习保障，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按照规定发放实习报酬(津贴)和购买工伤保险等，实习报酬(津贴)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 学生。

8. 在乙方实习期间安全责任是应当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当为到乙方实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保险，若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 甲方每年聘请乙方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学生岗位实习指导老师，乙方每年接纳甲方老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通过校企合作育人、校企互聘，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校企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研究、技术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开发。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和开发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积极进行成果进行转化推广。

10.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学生实习，因学生原因要提前终止学生实习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11. 乙方须提前做好岗位实习生的就业工作，优先选择甲方实习生到本单位就业。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三 年，从二 0 二一年 九 月 一 日起至二 0 二 四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止。

五、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将对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其它

1.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3. 甲方的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的地址：广东省阳春市岗美镇岗美华侨办事处

甲乙双方的地址为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了协议载明的地址，均需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否则，若相关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通过邮政EMS寄出后无法送达被退回，自退回之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收到该文件。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
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万世

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刘仲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0日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0日